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員工合共授出6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的60,000,000份購股權之中，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安先生，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黎女士，及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朱教授。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膺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若干董事（「董事」）及員工（統稱「承授人」）合共授出6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的60,000,000份購股權之中，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安郁寶先生（「安先生」），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黎倩女士（「黎女士」），及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朱荃教授（「朱教授」）。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膺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6.64港元，該行使價為（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6.64港元；及（ii）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50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60,0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其中40,000,000份，在三年期間內分別達成各項表現指標後，該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

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及

4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其余20,000,000份，在五年期間內分別達成各項表現指標後，該2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及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承授人（除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外）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均為主要股東）及朱教授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7.04(1)條範圍內。因此，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於全數行使授予安先生的購股權後，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量的變動。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安先生	-	-	10,000,000	0.94%
中成（附注1）	195,000,000	19.50%	195,000,000	18.40%
Assets Builder（附注2）	7,140,975	0.71%	7,140,975	0.67%
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股量	202,140,975	20.21%	212,140,975	20.01%
其他股東	797,859,025	79.78%	847,859,025	79.99%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1,060,000,000	100.00%

附注：

- 1)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 2) Assets Builder Consultants Limited（“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 僅 18.8324% 權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餘下權益由安先生作為本集團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 3) 安先生、黎女士及楊惠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以一组控股股東而行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下表顯示於全數行使授予黎女士的購股權後，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量的變動。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黎女士	-	-	10,000,000	0.94%
Double Grace（附注 1）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1.32%
Wealthy Hero（附注 2）	3,409,800	0.34%	3,409,800	0.33%
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股量	123,409,800	12.34%	133,409,800	12.59%
其他股東	876,590,200	87.66%	926,590,200	87.41%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1,060,000,000	100.00%

附注：

- 1)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Grace”）由黎女士全資擁有。
- 2) Wealthy Hero Limited（“Wealthy 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一位員工持有。Wealthy Hero 僅9.4654% 權益是該員工實益擁有，餘下權益由該員工以本集團13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黎女士實益擁有 Wealthy Hero 的32.8248% 權益。
- 3) 安先生、黎女士及楊惠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以一组控股股東而行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 授出購股權的原因

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長遠發展策略。黎女士負責按照有關發展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朱教授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建議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乃答謝彼等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購股權亦為鼓勵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繼續領導本集團長遠發展，以進一步提高股份價值及股東回報。

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的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朱教授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向朱教授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紫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